

# 数据信息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日常管理和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和公共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长江职业学院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长职院【2012】35）、《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长职院办文【2016】33号）、《长江职业学院安全稳定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试行）》（长职院办文【2016】93号）和《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长职院办文【2017】1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和学院全体教职工。

##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全体专兼职辅导员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通过与学生经常性谈心谈话、经常性查课查寝、主题班会、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教育等形式，强化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行为规范和安全意识。

**第四条** 加强团支部和班级建设，建立学生安全稳定自我管理机制，坚决做到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确保学生安全和学院正常秩序。

## 第三章 处置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党总支副书记

成 员：学生科长、全体专兼职辅导员、学院当日值班人员

**第六条**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介入、第一时间处置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并做好全过程详实记载。具体如下：

**(一) 一般突发事件处理(指学生言语、轻微肢体冲突或因病入院)**

1、班级内一般突发事件，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应第一时间到场教育调解，化解学生矛盾。

2、跨班级一般突发事件，所涉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均应第一时间到场教育调解，化解学生矛盾。

3、跨学院一般突发事件，学生所在辅导员应及时通知对方学生辅导员，并第一时间到场教育调解，化解学生矛盾。如与对方学生辅导员难以协调，应第一时间报学生科。

4、校外一般突发事件(指未涉及学生人身伤害、较大财产损失事件等)，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应第一时间到场为学生提供相应帮助，并及时报学生科。

**(二) 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指学生遭受人身伤害、生命危险、大额财产损失及自残、自杀、伤害他人倾向和突发重大疾病等)**

1、无论校内、校外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学院教职工或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学院当日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并通知学生家长。学院第一时间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向学校值班领导和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报告。同时，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和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公安机关进行妥善处置。

2、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结束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和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应在学院的领导下，全力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3、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善后处理过程中，如遇难以解决的重大事项，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应第一时间现场指挥协调。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学生突发事件依事情性质、情节轻重、所造成的影响程度等，严格按照校纪校规给予涉事学生相应处分，涉事学生所在班级和辅导员追究连带责任。

### **（一）一般突发事件责任追究**

1、情节轻微（言语冲突）、未造成负面影响的，责成辅导员对涉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2、情节较重（肢体冲突未造成受伤）的，责成辅导员对**涉事学生（双方）**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涉事学生（双方）**作出书面检查并向全班深刻检讨。同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取消**涉事学生（双方）**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报学校按校纪校规给予**肇事学生（主要责任方）**记过处分。相关处理结果在全院通报并通报学生家长。

3、经教育屡教不改，在1年内与他人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肢体冲突（未造成受伤）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取消该生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并报学校按校纪校规从重处理（留校察看）。相关处理结果在全院通报并通报学生家长。

4、一个班级1年内发生4起以上（含4起）或1个月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含2起）一般突发事件的，所在团支部和班级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团支书和班长分别向全班作出深刻检讨。同时，学院对所在班级辅导员提出批评。相关处理结果在全院通报并通报学生家长。

5、辅导员所带班级（所有班级）1年内发生5起以上（含5起）或1个月内连续发生3起以上（含3起）一般突发事件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取消该辅导员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相关处理结果在全院通报。

### **（二）重大突发事件责任追究**

1、学生因打架斗殴致人轻伤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学校对肇事学生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并赔偿医药费）；取消肇事学生年度评先、评优和奖助学金

评定资格，所在团支部、班级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团支书、班长分别向全班作深刻检讨。相关处理结果在全院通报并通报学生家长。

2、学生因打架斗殴致人轻伤以上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学校对肇事学生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开除学籍），并赔偿所涉医药费等相关费用。如肇事学生对所涉医药费等相关费用赔偿不予配合，则交由司法机关介入处理。同时，肇事学生所在团支部、班级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团支书、班长分别向全班作深刻检讨，所在班级辅导员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相关处理结果在全院通报并通报学生家长。

3、辅导员所带班级（所有班级）1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学生因打架斗殴致人轻伤以上的（含轻伤），除按上述1、2条规定处理外，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学校处理。

4、学院所有教职工在重大突发事件中未履行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现场处置责任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学校，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5、其他重大突发事件责任追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学校，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附件：1、数据信息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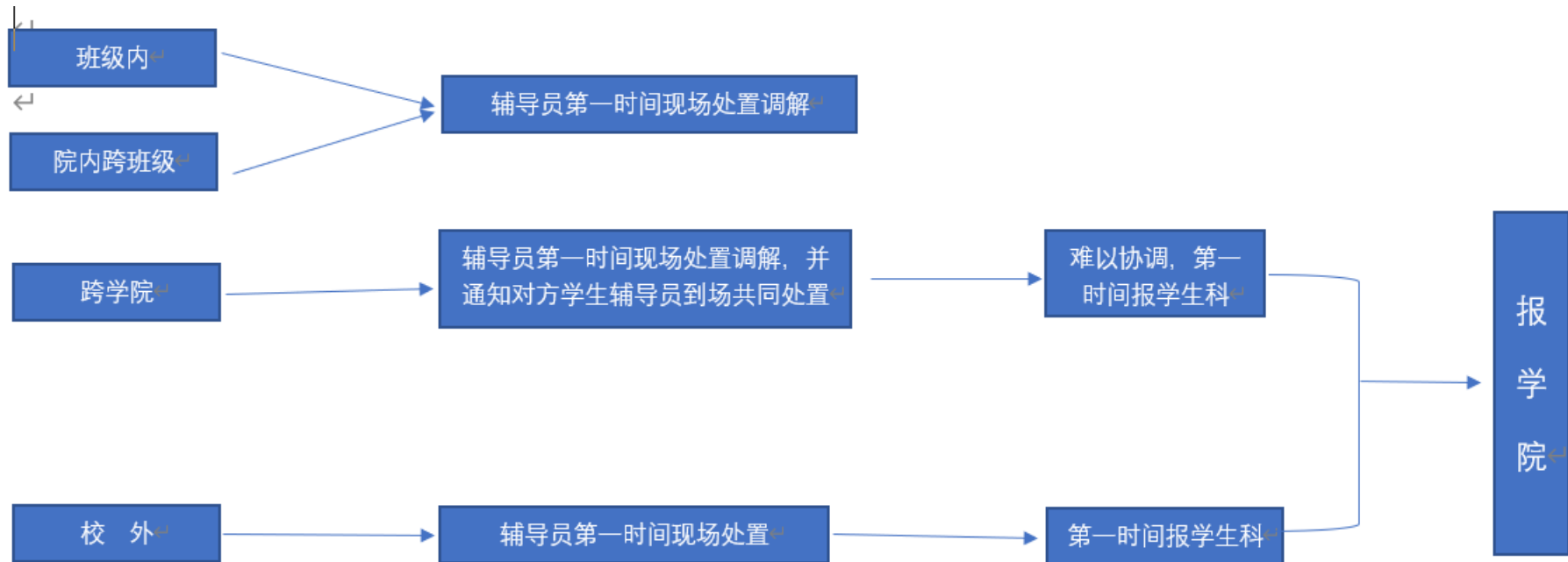
2、数据信息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记载表

数据信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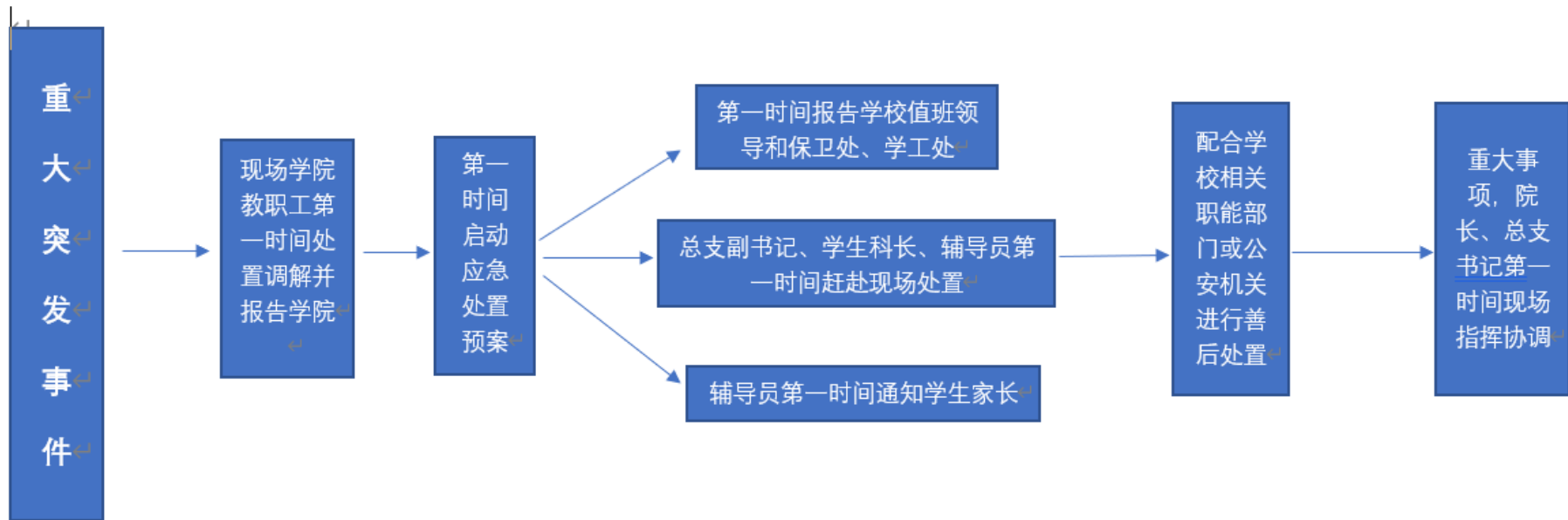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8日

## 附件 1: 数据信息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一般突发事件处置（学生言语冲突、轻微肢体冲突未造成受伤、因病入院或校外未涉及学生人身伤害、较大财产损失事件等）



## 2、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指学生遭受人身伤害、生命危险、大额财产损失及自残、自杀、伤害他人倾向和突发重大疾病等）



附件 2：数据信息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记载表（填写时间应精确到“分钟”，具体内容可附页）

时 间	地 点		第一时间介入人	
是否第一时 间报告学院	是否第一时 间通知辅导员	报告/通知对象	学院领导	
			学生辅导员	
事件基本 描 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div>			
初步处置 情 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div>			
后续处置 情 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div>			
事件处理 结 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div>			